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启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省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总体要求。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重点关注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2021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依据《课题指南》条目申报的选题，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为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三、申报条件。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课题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含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6周岁（1985年6月30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2021年6月30日前未获批准结项）的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已经申请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批次项目。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曾经承担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中止、撤项的不得申报（自终止之日起三年、撤项之日起四年内）。

四、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经费分别为8万元、5万元、5万元。项目类别由申请人根据选题研究内容自行确定。申请人应按照《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可从省规划办网站下载）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五、研究时限和成果要求。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2-3年，最终成果为专著或系列论文，专著须鉴定通过后方能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应用对策研究根据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一般应在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其核心观点或重要对策建议原则上须刊登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才能结项。

六、申请人要按照《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21年修订版，见系统）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七、省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省社科基金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xmsb.jschina.com.cn）。已注册申请人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新申请人须先注册并经二级单位激活账号后方可申报。申报系统使用方法详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评审系统-用户手册”。申请人在线填写基础申报材料后，下载申请书与活页模板，离线填写内容保存后上传至系统，并提交二级单位审核。申请人须动态跟踪审核情况。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即可以打印纸质版《申请书》（与网上提交的《申请书》应一致），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八、学校安排和材料要求：

1.注册人员审核时间：每天10点对此前注册的用户集中审核一次，其余时间不审核。

2.学校遴选提交时间：因限项，2021年7月22日（当日）参加学校评审，材料要求：《申请书》、《活页》纸质版1份，可用A4打印，上述材料电子版（“按照学院+学科+姓名+课题名称+申请书/活页” 命名）由学院（其他二级单位）统一报送，各申报单位提供电子汇总表1份。未按规定命名、未统一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论证不规范、出现违规信息的材料视为自动放弃，不参加学校遴选。

3.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学校另行通知，最终正式材料提交如下：电子版7月28日完成线上提交，7月29日当日提交《申请书》纸质版1式4份（一律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次轮不需提交《活页》,也不需要提交电子版材料，所有电子材料系统上传。逾期不提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由学校通知递补。

材料报送地址：纸质版，行政北楼423，联系人：陈老师，02585866201；电子版：[skgl@njupt.edu.cn](mailto:skgl@njupt.edu.cn)

社会科学处

2021.7.9